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7
附錄二 – 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3
附錄三 – 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
附錄四 –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5
附錄五 – 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31
附錄六 –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4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0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

執行董事：

李全

張泓

非執行董事：

楊毅

何興達

楊雪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偉

程列

耿建新

馬耀添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1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21年財務決算的議案；(d)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e)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f)關於聘任2022年

董事會函件

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g)關於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i)關於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及(j)關於《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三)、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四)、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參見附錄五)及《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參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斌
董事長

2022年5月27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2021年年度報告和A股2021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具體內容詳情請參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2021年年度報告和A股2021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21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143.97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49.47億元。2021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376.00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14.40億元、任意公積金14.40億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14.40億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1.44元(含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共計約44.92億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2年度，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1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1%；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下降3.92個百分點至248.17%，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2021年年度股息將於2022年8月10日支付予於2022年7月15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年度股息，須於2022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1年年度報告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2021年年度報告和A股2021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按照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要求，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公司連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達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公司於2021年9月啟動了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工作。

根據招標選聘結果，董事會建議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2年年度審計、半年度審閱和三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22年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有關建議聘任審計師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並需將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每年應當將監事盡職情況、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向股東大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公司為了明確「十四五」時期的發展戰略，形成一致行動綱領，根據黨中央會議精神、國家「十四五」規劃及監管制度要求，結合外部環境變化及公司發展實際，編製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規劃綱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為了保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穩定，支持公司業務健康發展，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公司擬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20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計劃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在境內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一期或分期發行；
- 2、 票面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3、 發行對象及方式：向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方式為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關於具體的期限、贖回權、利息發放、定價利率等關鍵條款，以監管合規、市場認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和具體操作。

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批准公司按以上方案發行金額不超過200億元的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所有具體事宜。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按照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200億元的境內資本補充債券；
- 二、 辦理資本補充債發行事項向相關監管部門履行核准程序等監管規定程序；
- 三、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或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四、 制定和實施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價格、發行條款、發行期限、票面利率、利息發放、登記託管、贖回安排、投資範圍等主要條款，並根據實際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相關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對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五、 辦理此類境內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付息、兌付、贖回及存續期信息披露等事項。

存續期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為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內，上述其他事項的授權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12. 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公司就2021年度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形成《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1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21年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共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規定。具體如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

執行董事： 李全、張泓；

非執行董事： 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2021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1年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選舉徐志斌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2021年11月10日，徐志斌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2、 董事會於2021年1月20日收到劉浩凌先生的辭職函。劉浩凌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 3、 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泓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1年6月21日，張泓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4、 董事會於2021年8月18日收到郭瑞祥先生的辭職函。郭瑞祥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 5、 2021年9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1年10月27日，何興達先生、楊雪女士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二、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7次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備註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徐志斌	0	0	-	1	1	0	0	-
李全	4	4	-	11	11	0	0	-
張泓	2	2	-	5	5	0	0	-
楊毅	4	4	-	11	11	0	0	-
何興達	0	0	-	1	1	0	0	-
楊雪	0	0	-	1	1	0	0	-
胡愛民	4	4	-	11	11	0	0	-
李琦強	4	4	-	11	11	0	0	-
彭玉龍	4	4	-	11	11	0	0	-
Edouard SCHMID	4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11	10	1	0	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委託董事李全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李湘魯	4	4	-	11	11	0	0	-
鄭偉	4	4	-	11	11	0	0	-
程列	4	4	-	11	11	0	0	-
耿建新	4	4	-	11	11	0	0	-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馬耀添	4	4	-	11	11	0	0	-
劉浩凌(離任)	1	0	因公務未能出席2021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0	0	-	-	-
郭瑞祥(離任)	3	3	-	7	7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1年，董事會審議和聽取了包括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合規工作、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反洗錢等報告，審議通過了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恢復和處置計劃、「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考核方案等議案。2021年，董事會審議議案98項，聽取匯報34項，審議通過形成決議96項。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審議事項均投了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關於新華資產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1年5月26日	《關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關於核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	李全 李全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公司與中信銀行、渤海銀行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胡愛民、鄭偉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1年9月23日	《關於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李全、張泓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1年12月23日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2年—2023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李全、楊毅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2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李全
		《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胡愛民、李琦強
		《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子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張泓
		《關於2021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李全、張泓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1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恢復和處置計劃、「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二)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對公司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開展保單質押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增加「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投資品種、制定《保險類子公司管理辦法(暫行)》、修訂《控參股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三)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2次會議和1次工作溝通會，其中10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反洗錢專項審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3次會議對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事項進行了專題研究。

(四) 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核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總經理候選人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並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核。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反欺詐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偏好陳述書以及修訂《公司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為了解和改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一) 董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 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對議案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 2、 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年中工作會議、季度工作會議、風控合規工作會議、業務啟動會議等方式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控情況。

- 3、 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週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 4、 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和風險控制情況，與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進行溝通，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董事反洗錢相關工作情況

按照《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銀反洗發[2018]19號)，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2021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0-2021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2020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聽取了《2021年上半年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洗錢信息安全專項評估報告》，及時了解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管理措施、信息系統建設、信息安全評估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及管理建議等，履行了反洗錢相關工作職責。

（三）董事調研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以第三支柱商業養老保險及公司產品為主題開展了同業公司、公司分支機構相關調研工作，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六、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董事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培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信息披露與監管概要培訓等，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培訓。

七、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2021年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現任董事進行了2021年度履職情況考核評價。綜合董事2021年度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評價、董事會評價等步驟，監事會最終對全體參評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1年，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嚴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1年監事會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共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佔比超過三分之一。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1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3	石泓玉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4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5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2021年，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2021年2月25日，公司擬任監事高立智女士因工作原因辭去擬任監事職務。
- 2、2021年4月8日，公司監事長王成然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及在公司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
- 3、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德斌先生、石泓玉先生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21年6月15日，劉德斌先生、石泓玉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 4、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選舉劉德斌先生為監事長。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6次監事會臨時會議。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均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劉德斌	2	2	-	6	6	0	0	-
余建南	4	4	-	10	10	0	0	-
石泓玉	2	2	-	6	6	0	0	-
劉崇松	4	4	-	10	10	0	0	-
汪中柱	4	4	-	10	10	0	0	-
王成然(離任)	2	2	-	4	4	0	0	-

三、監事在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1年，監事會審議了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問責暫行辦法》等議案；審閱了公司治理、合規工作、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評估、聲譽風險管理、償付能力、內部審計、精算、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專項審計、反洗錢信息安全專項評估等報告；審閱了董事盡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核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等議案。2021年，監事會共審議通過16項議案，審閱30項議案，聽取13項匯報。對於審議事項，全體監事均投同意票。

四、通過多種方式開展監事履職監督工作

2021年，監事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

(一) 通過列席重要會議監督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情況

2021年，監事共列席了4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15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會議過程和表決結果以及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會貫徹落實2021年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最新要求，本年度積極列席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加強了對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戰略、經營決策、董事選聘程序、高管薪酬制度實施情況及薪酬方案合理性的監督。此外，監事長還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參加公司管理層會議及公司專題工作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監督公司各層級在履職過程中的合法合規情況。

(二) 圍繞關鍵環節監督公司財務管理情況

2021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審閱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精算報告、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投資連結保險獨立賬戶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等議案，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討論，了解公司經營預算管理情況，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此外，監事會成員還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三) 圍繞風控環節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2021年，監事會通過審閱合規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聽取年度審計工作及管理建議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監督公司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關注公司償付能力狀況，提示公司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此外，本年度還審議了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審閱了聲譽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信息安全專項評估報

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等，關注反洗錢、反欺詐工作的實施情況，持續加強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進一步夯實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防範工作。

（四）做好履職監督和評價，督促董監高勤勉盡責

2021年印發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明確：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因此，2021年，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監督修訂了董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完善了董監事履職評價指標和流程，切實承擔起對董監事履職評價的最終責任，並按照新的要求和流程，完成了對董監事的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審閱董監事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績效工資等議案，加強對董監高日常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並為每位被評價對象建立系統化的履職檔案並常態化開展日常履職信息收集，為客觀審慎對董監事開展履職評價奠定堅實基礎。

五、 監事參加培訓及調研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培訓。

2021年，監事以第三支柱商業養老保險及公司產品為主題開展了同業公司、分公司相關調研工作，深入了解分支機構業務發展情況及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及建議，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六、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監事2021

年度工作情況，經過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監事會對全體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先生、鄭偉先生、程列先生、耿建新先生和馬耀添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法律、保險、會計、金融、管理等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均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耿建新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鄭偉先生，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湘魯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李湘魯	4	4	11	11	0	0	-
鄭偉	4	4	11	11	0	0	-
程列	4	4	11	11	0	0	-
耿建新	4	4	11	11	0	0	-
馬耀添	4	4	11	11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李湘魯	-	-	-	-	12	12	10	10	8
鄭偉	-	-	-	-	12	11	10	9	8	7
程列	6	6	7	7	12	12	-	-	-	-
耿建新	-	-	-	-	12	12	10	10	-	-
馬耀添	-	-	-	-	-	-	10	9	8	7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1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98項議案、聽取34項事項，對96項審議議案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方案等24項審議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培訓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上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關聯交易規則培訓以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系列培訓。

(四) 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季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監管機構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1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 對關聯交易的審議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了《關於公司與中信銀行、渤海銀行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2年－2023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2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

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與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以上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1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 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的審議情況

2021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核發2020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工資的議案》及《關於2021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對2020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審議情況

2021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0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1年，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此外，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公司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達到最大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更換，公司於2021年9月啟動了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

所的輪換選聘工作。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入選聘領導小組，參與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

(七) 對利潤分配議案的審議情況

2021年3月24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東嚴格履行報告期內承諾的事項。

(九) 對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的關注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對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的關注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銀保監會)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20年年報、2021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

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十二)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7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高管薪酬等議案。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1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書。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綜合一年來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評價、董事會評價等步驟，監事會最終對第七屆董事會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馬耀添

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

《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主要明確公司「十四五」期間發展思路、目標和工作重點。

第一章 全面開啟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一、發展環境

「十三五」期間，公司整體經營實力穩步提升，多元化佈局有序推進，企業責任擔當持續彰顯。發展至今，主要是得益於四個方面：一是堅守初心，專注壽險。始終堅持黨的領導，始終堅持保險初心，始終堅持險資特色，始終堅持資產負債雙輪驅動。二是敢打硬仗，敢於勝利。面對發展中諸多困難和無數挑戰，公司在市場競爭中凝聚成了拚搏、超越的新華精神內核。三是敢為人先，敢於創新。公司始終堅持創新發展，敢為人先、創新突破的精神已融入新華發展的血液之中。四是聚焦市場，務實靈活。公司始終保持了優良的「市場化基因」，牢牢把握了各時期戰略機遇，形成了一套全系統耳熟能詳、深入人心的運作體系，並堅持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

進入新發展階段，全球經濟金融面臨衝擊，我國保險業仍處於重要發展期，壽險業面臨重要轉型，市場多元化競爭愈發激烈。公司發展面臨諸多挑戰，需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推動數字化轉型提速。「十四五」時期，公司將不斷夯實基礎，發揮產業合力，圍繞供給側改革和客戶需求中心點，紮實大眾市場，拓寬中高端市場，深化康養服務產品，推動全面高質量發展。

二、指導方針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深入踐行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統籌推進以壽險為核心、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支撐，科技賦能發展的總體佈局，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

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深化「回歸本源」，認真履行企業責任，發揮保險保障職能，優化服務供給，變革發展模式，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堅決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實現健康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基本原則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把「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服務國家大局、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深化改革創新、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作為基本原則，堅持和完善黨領導公司發展的體制機制，主動融入大局、服務大局，專注壽險主業，堅持價值優先，堅定不移推進改革，加強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樹立科學的合規經營理念，積極主動識別風險，切實推動業務科學發展。

（三）戰略導向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把「積極服務發展大局、堅決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底線、推進全面深化改革、傳承並發揚新華精神」作為戰略導向，深刻領會和準確把握新發展階段、新發展理念、新發展格局的基本內涵，增強作為國有企業的使命感和責任擔當，將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貫徹於公司經營與文化建設始終，作為新華人的初心和使命，堅決落實好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之以恆地改善服務供給，砥礪奮進，邁向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三、主要目標

（一）公司願景

新華保險始終錨定「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的發展願景。中國最優秀：持續的價值成長、一流的客戶服務、深入人心的品牌、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全方位壽險業務：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風險保障與財富規劃產品及服務，增進民生和諧。金融服務集團：以壽險為核心，以財富管理和康養產業為主要支撐，擇機向相關金融領域延伸，擴大服務、協同發展。

「十四五」期間，公司圍繞上市以來的長期願景和藍圖，聚焦深耕壽險主航道，推動「一艦三擎 提速遠航」，助力實現「二次騰飛 卓越新華」階段目標。主要包括四個方面：一是變革創新、破局重塑，圍繞初心工程，重塑壽險業務核心競爭力；二是產業振

興、深度融合，圍繞振興工程，提升康養活力；三是科技佈局、智慧生態，圍繞數字工程，重建科技賦能框架；四是長期穩健、財富升級，穩健提升收益，將財富管理與負債業務、產業佈局形成多引擎共鳴。

（二）「十四五」時期發展目標

「十四五」時期總體戰略目標：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服務大局，突出價值、兼顧規模，強化保險資金運用，構建成熟的「一體兩翼生態圈」；科技賦能，提升專業化水平，提高經營效率；合規經營、防範重大風險，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具體包括「黨建引領作用持續加強、服務國家戰略能力提升、整體發展實力不斷增強、產品服務競爭力明顯提升、多元化發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創新邁出新步伐、風險防控能力持續增強、企業品牌形象得到新提升、夯實科技基礎加快科技賦能」九個方面。

第二章 持續推進全面從嚴治黨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充分發揮全面從嚴治黨引領保障作用，持續提高黨的建設質量，堅持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一是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始終把黨的政治建設放在首位。把政治屬性作為第一屬性，把「兩個維護」作為最高政治原則和根本政治規矩，堅持兩個「一以貫之」不動搖，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領導地位，推進黨建與業務相融互促。

二是學好用好黨的創新理論，夯實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思想根基。持續學懂弄通做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嚴格落實黨委會「第一議題」制度，嚴格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加強公司系統輿論引導和媒體陣地管理。

三是突出政治標準，加強和改進幹部人才工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突出政治標準，堅持公司戰略需要和市場化選人用人機制，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優化人才選拔任用機制。

四是以提升組織力為重點，推動基層黨組織全面進步全面過硬。堅持大抓基層的鮮明導向，健全完善組織設置，夯實支部基礎建設。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把骨幹發展成黨員、把黨員培養成骨幹。

五是全面落實「兩個責任」，持之以恆正風肅紀。落實黨委主體責任、紀委監督責任、黨委書記第一責任人責任、班子成員「一崗雙責」。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加強幹部監督，持續整治「四風」問題。

六是完善體制機制，為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提供堅強保障。健全完善黨建領導體制機制，壓緊做實黨建閉環工作機制，夯實鞏固黨建工作基本面，配齊配強黨務條線架構和黨務人員。

第三章 全力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主動融入大局、服務大局，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展現新擔當、實現新作為、作出新貢獻。

一是立足新發展格局，服務國家重大領域建設。支持國家重大產業發展，推動形成消費大市場，優化公司戰略性資產配置。積極發展綠色金融與普惠金融，踐行綠色投融資理念。創新產品發行，為中小微企業和廣大人民群眾提供更加經濟便利的金融服務。

二是站穩以人民為中心立場，把握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主線。大力發展健康養老保險，形成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補充，做好並提高基本醫保經辦、大病保險承辦工作質效。構建醫養、康養相結合，多領域、全方位的養老服務體系，深入踐行「預防為主」的健康管理體系。

三是強化企業責任擔當，全力服務社會發展。借助保險科技，發展普惠型保險服務業態，挖掘下沉市場空間。加大支持鄉村發展建設，深耕細作專屬項目。依托新華保險公益基金會、一線志願者聯盟和新華樂團，開展更多惠及普通群眾、重點群體的社會公益活動。

第四章 積極推進體制機制改革

一是提升集團管控能力，完善治理架構。積極探索研究集團治理架構搭建，進一步強化集團層面的資源整合，深化各子公司與壽險主業的協同發展，釋放發展潛力，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二是優化完善資本管理機制。基於「資本補充機制完善、償付能力始終達標」的總體目標，以資本約束為核心，優化資本評估和補充機制，保證公司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繼續保持良好水平。

三是優化完善用人與考核機制。發揮黨委在幹部選拔任用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和黨委常委會議事規則，構建選人用人新局面。優化組織運行效率，建設高效專業人才隊伍，優化培訓體系，完善績效考核、評價和激勵體系。

四是優化完善資源配置機制。確保壽險資源投入持續穩定，優化精細化客戶經營投入。支持康養產業佈局投入，優化不動產投資，全力支持科技賦能投入。建立投入產出分析體系，完善效益考核機制。

第五章 深入推動業務轉型發展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堅持把業務發展的著力點放在「突出價值、兼顧規模」上，推進轉型與創新升級發展，強化渠道專業化建設和後援支持，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一是探索營銷體制改革，重塑大個險業務發展。以「貢獻價值、兼顧規模」為主線，切實「以客戶為中心」發展業務。構建「科技+隊伍+服務」營銷新生態，優化產品供給，打破散點割裂式的服務供給。探索以佣金制度為基礎的隊伍改革，打造專業化和職業化銷售隊伍。

二是創新渠道合作模式，升級銀代業務發展。轉變資源換業務的「單動力」外延增長模式，開展與銀行渠道更深層合作，構建更緊密的銀保聯盟。堅持「客戶導向」，業務向期交化、長期化發展。強化重鎮機構業務發展，執行龍頭機構戰略，嘗試推行差異化政策。

三是改善經營效益，穩健發展團體業務。以「穩中有進、合規經營、改善效益」為主線，聚焦團體短期險發展，穩定長險規模，優化業務結構。重點發展直銷渠道，深化交叉團個融合，穩健開展中介業務，積極發展職域銷售，強化隊伍建設。

四是積極服務民生保障，推進政保業務發展。積極服務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以「積極參與、穩健經營」的思路，圍繞政策紅利，搶抓窗口機遇。加強團隊建設，提升專業水平，爭取實現保本微利。

五是積極探索互聯網業務，形成有效的業務補充。採取線上線下融合模式，重塑保險價值鏈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應用。嘗試與外部平台合作，引入優質服務，強化提升產品的智能化與便捷性。

六是強化銷售後援支持。持續推進整體後援支持軟實力建設，升級完善渠道業務系統，加快各渠道業務支持工具向移動化、線上化、數字化轉型，聚焦渠道業務核心開展專項支持。

七是完善現有機構佈局。在夯實現有機構的基礎上，逐步擴充中心城市機構佈局，鼓勵潛力機構改造提升，細化機構發展支持政策。

第六章 優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深化產品和服務改革，提高運營支持水平，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優化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

一是強化客戶經營管理。夯實客戶數據分析基礎，強化分析應用，建立差異化客戶畫像，為差異化產品銷售和客戶服務提供支持。推進差異化客戶拓展和客戶配套，打造具有新華特色的服務矩陣。

二是優化產品服務供給。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服務和保障民生要求，優化產品策略，服務養老保險體系建設，滿足人民健康保障需求。完善「產品+服務」模式，探索客戶分層管理，滿足差異化產品需求，支持渠道差異化發展。

三是升級運營服務支持。以客戶為中心，構建「智慧+」新型運營服務生態體系，搭建運營智能支持平台，創新完善運營、兩核、支付結算、風險防控等支持服務體系。持續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第七章 持續強化資產管理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以守法合規、嚴控風險為前提，以戰略為牽引，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強化保險資金管理及運用。

一是堅守險資特色，做大做強投資業務。精準把握投資機遇，優化投資組合結構，持續提高投資管理水平。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豐富資管產品體系，加快拓展第三方業務，搭建多方合作渠道。

二是協同負債業務，提升資產負債聯動水平。充分發揮資產負債兩端產品優勢互補特點，有效支持負債業務發展。將資產負債管理有效貫穿於保險產品設計、準備金提取、投資策略選擇、流動性管理等業務全流程，推動資產負債匹配協同。

三是加大創新力度，積極創新投資服務領域。靈活運用股權投資方式，探索新興領域戰略投資機會，積極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密切關注險資投資政策，穩步推進海外資產配置佈局。

第八章 優化康養產業佈局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圍繞「提升壽險主業競爭力」發展定位，盤活現有養老項目，改善健康項目經營效益，穩步推進新項目佈局。

一是強化康養產業運營管理能力。完善康養產業管理頂層設計，建立與新華實際相契合的產業運營管理模式，統籌康養存量項目運營及增量項目投資。採取靈活的投資運營模式，積極引入專業人才，提升專業化經營管理水平，形成標準化服務體系。

二是優化養老產業發展佈局。盤活北京蓮花池養老公寓、海南博鰲養老社區、北京延慶養老社區等存量養老項目，以重資產和輕資產相結合的模式，合理新增項目佈局。

三是完善健康產業發展佈局。整合公司內外健康管理資源，優化升級現有健管項目。打造「線上+線下」相融合的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完善健康產業發展佈局，逐步擴大健康管理及醫療服務覆蓋範圍。

四是深化產業聯動協同發展。持續構建「保險—客戶—康養」生態圈，深化壽險、康養、財富管理全產業聯動，推動康養與壽險協同發展，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強化協同運營管理。

第九章 推動科技賦能發展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以一體化科技生態為驅動，以技術變革和基礎建設為基石，逐步實現「數字新華、智慧新華」，賦能多元化產業佈局與發展。

一是構建數字化轉型支撐體系。完善IT治理模式和管理機制，加強數據資產管理，搭建體系化的科技人才梯隊。積極探索對外合作模式與技術交流，密切跟進新技術發展，打造創新合作生態圈。

二是推動業務與服務流程線上化，提升客戶體驗。構建多維度的客戶信息平台，打通營銷管理的數字化全鏈路，推進大數據驅動的精準營銷。整合共享各產業間的數據資源，推動線上渠道專業化運營，強化線上線下全產業服務能力。

三是利用新技術驅動「專業化管理體系」建立，提升運營效率。完善各類平台系統功能，推動數據化經營管理，加強智能化運營管理，提高數字化風控水平。

四是建立科學完善、高度連接、敏捷型的科技和數據架構。搭建數據中台、業務中台、智能中台，重塑中台技術架構。優化軟、硬件基礎設施建設，夯實一體化的科技新基建，持續完善信息安全體系，落實國家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要求。

第十章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

「十四五」時期，公司將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風險防控治理運行機制，加強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建設。

一是推進集團框架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穿透式風險管理，完善「負面清單」管理機制，優化集團層面風險防控機制。建立健全集團內部風險隔離機制，規範關聯交易行為。

二是不斷加強風險經營動態管理。基於風險偏好傳導與約束，建立健全資產端與負債端聯動的風險經營動態管理機制，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能力，實現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與平衡。

三是持續健全公司風險防控機制。築牢依法合規經營意識與能力基礎，推進全流程案件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推動「負面清單」落實和反洗錢管理措施落地。強化內控管理，改進缺陷整改工作機制，持續開展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完善審計監督體系。

四是逐步建立風險防控智能化支撐體系。積極探索將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應用於風險管理和審計監督，提升事前控制和事中監測能力，實現風險早發現、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

同時，公司基於內外部環境研判，在「償二代」風險管理體系下，分析可能存在的各類風險，提前設定應對措施。

第十一章 加強文化與品牌建設

一是加強企業文化和品牌建設。加強正面宣傳氛圍營造，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強新華品牌影響力與號召力。持續開展濟困、扶貧、賑災、助殘等社會救助活動，繼續依托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構建獨樹一幟的新華公益品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二是推動創新文化與發展。加快數字化轉型與創新，健全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的服務體系，建立全系統共同參與的創新建設工程，形成全面創新機制。加強統籌協調，提升創新管理能力，完善創新管理流程，探索多元化創新建設。

第十二章 加強規劃實施保障

一是健全統一規劃體系。在公司董事會、黨委會、執委會的領導下，公司所屬子公司、各條線將根據本規劃綱要，組織編制自身領域、條線的專項規劃，形成統一的規劃體系，確保整體發展目標實現。

二是保障規劃落實成效。提高政治站位，加強規劃分解落實，明確細化重大發展任務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做好規劃評估與監督考核，適時調整修正，完善管理制度，加強政策支持，做到科學決策。

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現將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2021年公司共發生832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47.38億元，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公允、程序合規、報告規範、披露及時。公司2021年度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及框架協議執行情況如下：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公司共發生3筆重大關聯交易：

1.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產」)對境內保險資金進行投資委託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

2021年2月4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簽署《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委託其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並提供諮詢服務，公司向新華資產支付管理費、績效獎金及諮詢服務費合計不超過10.75億元。

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認購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證券化產品

2021年9月8日，中信銀行認購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證券化產品(新華保險保單貸款騰飛系列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金額為4億元。

3. 中信銀行認購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證券化產品

2021年9月9日，中信銀行認購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證券化產品(新華保險保單貸款騰飛系列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金額為3.1億元。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規定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按照監管要求進行逐筆報告，並及時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逐筆披露。

(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公司共發生829筆一般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共計29.53億元，關聯交易對象主要為新華資產、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如下關聯交易類型：

1. 資金運用類：在關聯方辦理活期存款、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等；
2. 投資入股類：關聯方投資底層資產涉及公司的保單貸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3. 保險業務類：公司委託關聯方管理境內外資金、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
4. 利益轉移類：向關聯方捐贈及與關聯方發生的不動產租賃業務等；
5. 提供貨物或服務類：購買關聯方體檢服務、物業服務、會議服務等。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履行內部關聯交易審批，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每季度在公司網站和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季度合併披露，對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同時按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 框架協議執行情況

公司2019年2月與公司關聯方新華資產簽訂《2019-2021年度認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保險資金委託管理、購買顧問諮詢服務、委託承銷債券(務)、職場租賃、員工團體保險等框架協議》，該協議按照當時的監管要求履行審議、報告和披露程序。

2021年公司在該框架協議項下共發生6筆框架協議執行情況，關聯交易金額共計0.16億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均按照框架協議的約定執行，交易定價、條件、金額等符合框架協議要求。

二、2021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優化關聯交易內控體系，推動各層級切實履職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內控體系，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合理構建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及審批權限，構築權責清晰、銜接充分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司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風險控制

等統籌管理；執委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及報告審批等基礎管理；公司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更新維護關聯方信息檔案、制定關聯交易定期報告等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履職。本年度，董事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包括根據公司制度應由其審議的關聯交易)5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聽取關聯方管理匯報並確認關聯方數據庫4次，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監事會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法律法規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8次，審議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題11項；首席執行官、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均按照公司制度嚴格履行相應關聯交易管理和審批職責。

(二) 壓實主體責任，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持續壓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健全關聯交易日常管理。下發《進一步加強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強交易前關聯方核查工作的提示》，強化關聯交易全流程管理，特別壓實業務發生部門責任，確保風險識別和管理關口前移，確保關聯交易識別、審批、審議、報告、披露、迴避、履行均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執行。

優化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子公司關聯交易風險防控。在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制定、修訂《保險類子公司管理辦法(暫行)》《非保險控參股公司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子公司關聯交易報告、審核、披露義務，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持續開展關聯交易培訓，進一步提高全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和管理能力。2021年5月，公司組織總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開展關聯交易培訓，宣導關聯交易監管形勢、處罰情況、管理存在的問題，對強加關聯交易管理提出進一步工作要求；2021年10月，公司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展關聯交易專題培訓，分別就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和聯交所的關聯交易監管規則、董監高的管理責任、處罰案例等進行培訓。

（三）強化關聯方主動管理，多措並舉識別關聯方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公司關聯方進行主動管理、穿透管理。進一步完善關聯方認定規則；按照穿透、從嚴等監管規則，對公司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基金）進行全面梳理，並將部分基金納入關聯方管理。

公司嚴格按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管理細則》的規定，每季度進行關聯方徵詢，並通過公開信息查詢等方式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核實。2021年度公司共進行四次關聯方徵詢，收集信息約4萬條，並根據監管要求對全部關聯方進行穿透核查，識別具體持股比例、關聯關係等，形成關聯方圖譜，按照監管要求在監管系統進行報送。

同時，除定期徵詢與核查外，公司加強關聯方動態徵詢和主動核查。針對新增關聯方和認定規則有變化的關聯方及時徵詢相關信息；針對董監高等重點關聯方增加公開渠道核查頻次等方式持續保持公司關聯方名單及時更新。

（四）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推動數據管理提質增效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數據化、信息化水平，通過系統實現關聯交易的自動識別、系統審批、報表生成、數據報送等功能。2021年，公司進一步優化系統審批權限和審批流程；加強自然人關聯方個人信息保護，對自然人關聯方

敏感信息進行優化處理，加強個人信息保護；優化系統功能，逐步實現公司系統與監管系統的精準對接，確保關聯交易數據報送準確性、及時性。

(五) 紮實迎接監管治理檢查，開展公司內部自查及整改

2021年4月，中國銀保監會對公司開展公司治理現場檢查評估工作，關聯交易管理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內容接受監管現場檢查。公司認真準備迎檢工作，未發現關聯交易管理存在重大問題。針對檢查組提出的關聯方認定、關聯交易季度披露改進意見，公司第一時間採取整改措施，全部完成整改。

2021年，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分別開展了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排查整治及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專項排查工作，對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情況、關聯交易審查和風險管控、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全面排查。

2021年2月，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工作的通知》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工作，對2018至2020年公司關聯交易有關情況進行排查梳理。同時，公司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的報告和披露等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董事會和監事會。

對於審計和自查發現的問題，公司及時開展問題整改，明確整改責任、細化整改時間、有效推動整改落實。

(六) 關聯交易管理有待改進的問題

2021年，公司嚴格落實各項制度規定，較好地完成了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但在關聯交易管理能力、合規意識、系統信息化建設等方面仍然存在有待改進的問題。如個別人員關聯交易管理意識薄弱、重視程度不足；個別子公司、分公司關聯方信息收集

和反饋不及時、不充分；關聯交易管理內部溝通、部門間協同效率有待提高；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豐富性、數據管理能力還需提升。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月14日正式發佈了《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將銀行機構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統一管理，內容涉及關聯交易制度機制、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審查、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行為等四個重點方面，壓實銀行保監機構主體責任，明確管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同時，上交所於2022年1月7日正式修訂發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督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作為A+H上市公司，同時作為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關聯交易管理是公司治理、合規管理的重要內容。下一步，公司將緊跟監管形勢、加強學習研究，以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進一步規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維護公司經營獨立性，防範利益輸送。壓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明確管理機制，加強風險防控，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一）加強關聯交易制度建設

公司將認真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監管新規，紮實跟進研究、梳理制度差異、評估工作影響，及時將監管規定轉化為公司內部規章制度。根據監管在管理機制、穿透識別、資金來源與流向、動態評估等重要方面的具體要求，全面修訂、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調整公司關聯方範圍、關聯交易類型、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規則，確保新規落地。

（二）優化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

公司將結合監管要求，主動穿透識別關聯交易，動態監測交易資金來源和流向，及時掌握基礎資產狀況，動態評估對風險暴露和資本佔用的影響程度，建立有效的關聯交

易風險控制機制，及時調整經營行為，強化關鍵節點的制度與流程剛性約束，加強留痕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決策和審批活動可控制、可追溯、可檢查。

進一步優化對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和風險防控，統籌非保險類子公司和保險類子公司，完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的統籌管理和穿透管理。

(三) 壓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

公司將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充分發揮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職能作用。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職責，壓實各機構和部門的主體責任，形成統一管理、分工協作、權責明晰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優化內部溝通機制、提升協同效率，紮實推進關聯方識別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實。

(四) 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公司在確保及時、全面、準確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監管部門報送數據的同時，繼續加強自身信息化建設，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根據監管要求及管理需求及時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借助大數據信息技術手段，強化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穿透識別。強化資金流向及風險狀況的穿透追蹤，強化非直接非顯性關聯交易的穿透管控。持續完善系統關聯方名單更新、關聯交易識別、審批、統計、信息報送等功能。

(五) 強化關聯交易培訓和宣導

公司將繼續通過組織宣導會、培訓會、討論會等形式和日常工作交流提升相關人員的關聯交易合規意識，並定期組織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提升全員關聯交易合規意識，營造人人懂規則、守規矩、擔職責的關聯交易合規文化。

四、2021年度內部交易評估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建立內部交易監測、報告、控制等機制。2021年發生的內部交易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受託管理資產服務、認購資管產品服務、體檢服務、餐飲服務等類型。經評估，公司內部交易均嚴格履行審批程序，執行正常業務標準，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定價參照市場情況確定，符合市場公允原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用於審閱的報告

12. 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5月2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1年年度股息將於2022年8月10日支付予於2022年7月15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1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1年年度股息，須於2022年7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5月27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斌；執行董事為李全和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